

澎湖縣政府消防局

110 年度救護紀錄表常見錯誤態樣分析報告

壹、前言

為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，強化救護紀錄表填寫之正確性、避免誤植或疏漏而產生誤解，並減少民眾訴訟爭端，保障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同仁之權益，爰彙整救護紀錄表常見錯誤態樣供同仁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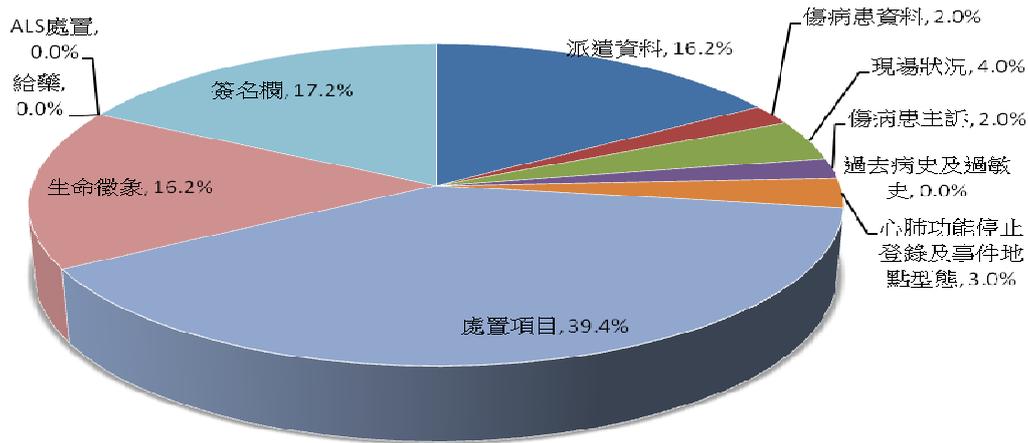
貳、本局查核救護紀錄表常見錯誤態樣分析

一、本局110年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出勤次數計有4,040次、送醫人數3,646人，非創傷類2,187件、創傷類1,639件，錯誤案件數108件，錯誤率2.67%，救護紀錄表常見錯誤態樣，茲臚列如附表：

附表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110 年救護紀錄表常見錯誤態樣表				
項次	常見錯誤態樣欄位	主要缺失內容說明	案件數	比率
1	派遣資料	出勤日期或誤填及未送醫原因未填寫。	3	2.8%
2	傷病患資料	性別、地址及財物明細未填寫。	3	2.8%
3	現場狀況	創傷、非創傷未勾選及內容勾選不確實。	3	2.8%
4	傷病患主訴	主訴部分填寫不完整或不確實。	4	3.7%
5	過去病史及過敏史	過去病(敏)史未勾選。	—	0%
6	心肺功能停止登錄及事件地點型態	心肺功能停止登錄及事件地點型態未填寫。	6	5.6%
7	處置項目	基本呼吸道處置、創傷處置、CPR 處置、其他處置等選項未勾選或未處置。	51	47.2%
8	生命徵象	到達現場、送醫中及到院後，意識狀態、呼吸、脈搏、血壓、GCS、SPO2、體溫等未填寫或未測量。	21	19.4%
9	給藥	高級救護技術員實施藥物治療。	0	0%
10	ALS 處置	高級救護技術員實施 ALS 處置。	0	0%
11	簽名欄	醫療人員、家屬及拒絕送醫等未簽章及家屬或關係人電話未註記。	17	15.7%

二、有關110年救護紀錄表常見錯誤項目，以「處置項目」為最多，計51件（占47%），「生命徵象」次之，計21件（占19.4%），「簽名欄」17件（占15.7%）再次之。茲分析如表1：

表1 110年救護紀錄表常見錯誤態樣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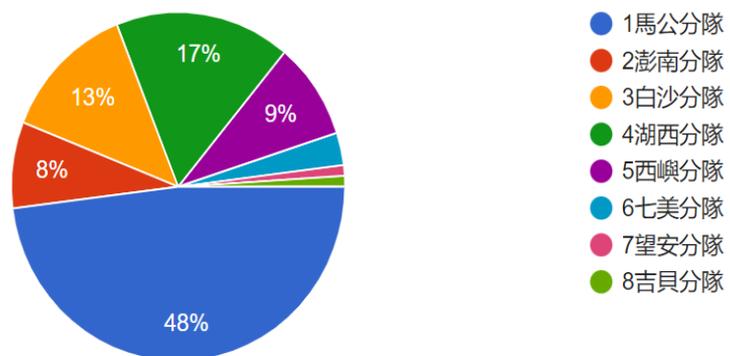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本局緊急救護科

三、本局針對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（OHCA）品質管理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出勤單位以馬公分隊48%、澎南分隊8%、白沙分隊13%、湖西分隊17%、西嶼分隊9%，以本島分隊出勤量為大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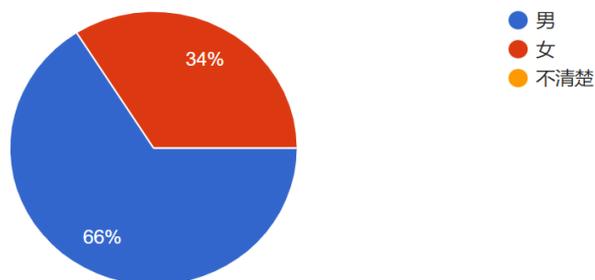
出勤單位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緊急救護科

(二)傷病患資料男性66%，女性3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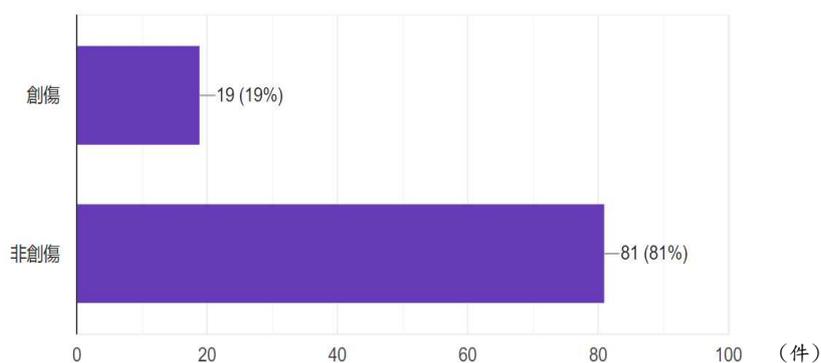
傷病患資料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緊急救護科

(三)現場OHCA類別創傷19%，非創傷81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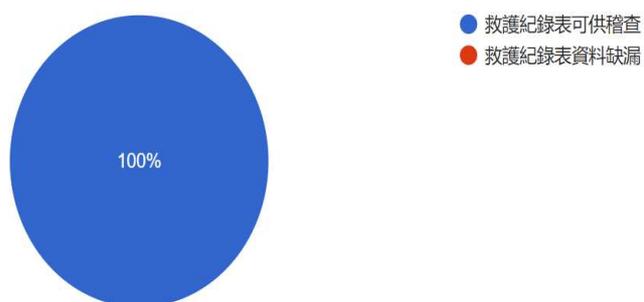
現場狀況OHCA類別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緊急救護科

(四)救護紀錄表皆可供稽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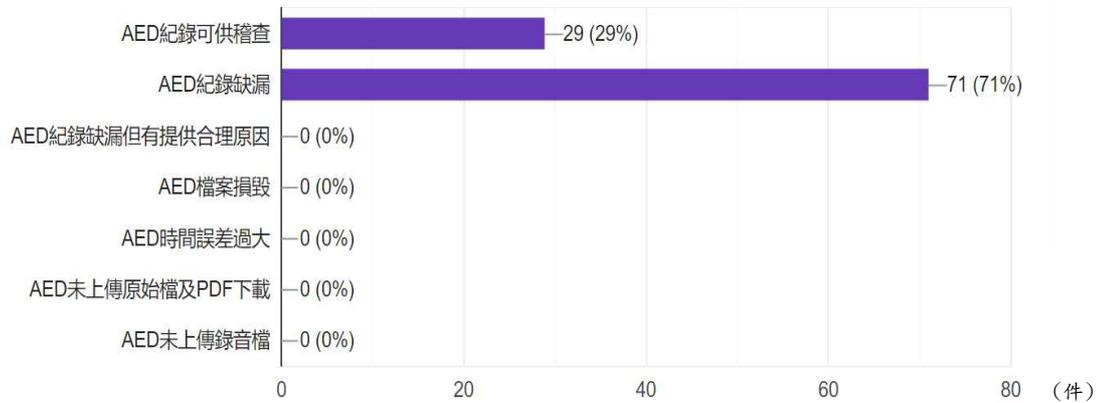
救護紀錄表是否可供稽查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緊急救護科

(五)AED紀錄可供稽查29%，紀錄缺漏71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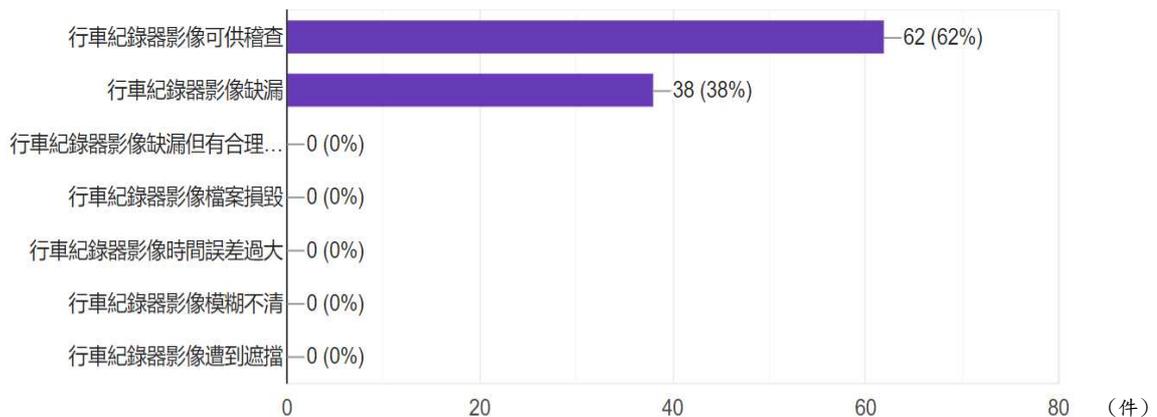
AED紀錄是否可供稽查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緊急救護科

(六)行車紀錄器可供稽查62%，影像缺漏38%。

行車紀錄器影像是否可供稽查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緊急救護科

四、有關110年辦理本案出（不）力人員獎懲情形如下：

- (一) 救護紀錄表填單人，當月填寫資料錯漏達1次以上者，予以劣蹟1次註記。110年因資料錯漏劣蹟註記者，計92人次。
- (二) 各查核人員每半年查核件數達30件以上未滿50件者，核予嘉獎1次，達100件以上者，核予嘉獎2次。110年度本局查核人員嘉獎2次者8人次。

參、策進作為

- 一、依據「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填寫作業原則」辦理，務求完整與正確，執行勤務返隊後，由各單位主管負責救護紀錄表初期之審核工作。
- 二、本分析報告將提本局局務會報宣導各單位知照，對於上述錯誤最多之項目，請各執勤人員務必確實檢視，各單位主管亦請加強初核，以減少錯漏。
- 三、針對相關影像資料及救護三聯單，應依規定妥善保存以利審核，藉此改善並提升救護品質。